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評核對考生所表達的知識、理解和技能的要求。

根據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推行經驗，考評局可能對 2015 年的評核大綱作出修訂。如有更改，考評局將於適當時候向學校及公眾人士公布。

評核目標

本科的公開評核旨在評核考生下列能力：

1. 展示對各商業範疇的知識和理解；
2. 應用上述知識和理解於熟悉及不熟悉的情境；
3. 分析、綜合及評估資訊，並充分了解商業難題的整合性及可變性，以期作出商業決策；
4. 有效傳達事實、意見及建議。

評核模式

本科2015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各部分的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比重	考試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必修部分	40%	1½小時
	卷二 選修部分(只選擇其中一項) 二甲 會計單元 二乙 商業管理單元	60%	2½小時

公開考試

卷一

本試卷分為兩部分：甲部(60分)為多項選擇題，乙部(40分)則為短題目。試題內容範圍涵蓋必修部分，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卷二

考生須選擇卷二甲或卷二乙作答。

試題內容範圍涵蓋選修部分內有關單元，考生須融合必修部分的知識和技能，以展示對該選修單元有深入的認識。

本試卷分為三部分：

	卷二甲 (會計單元)	卷二乙 (商業管理單元)	備註
甲部(30分)	短題目	短題目	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乙部(50分)	應用題	個案題	
丙部(20分)	個案/理論題	論述題	設有兩題試題，考生須選答其中一題。

考生須知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準則對本課程涵蓋的會計定義和處理的影響。所有新增或修訂的準則，凡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前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者，均適用於本考試。

校本評核

校本評核將於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施行。在校本評核部分，學生須就一個真實或模擬的商業情境作出分析及匯報，課業要求如下：

工作紙 - 在課堂內完成一份工作紙，作為工作過程的記錄

書面匯報 - 經文書處理的書面作品，三頁A4紙為限

口頭匯報 - 匯報時間大約為5分鐘

上述匯報會就三個範疇作出評核：(i)商業知識及理解，(ii)商業決策中的分析技巧，(iii)商業匯報技巧。

經修訂後，本科施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如下：

考試年份	校本評核實施進程
2015	全面試行 ：所有學校均推行校本評核及呈交校本評核分數，並獲得考評局的回饋。呈交的校本評核分數 不會 計算入本科的成績。公開考試佔全科成績100%。
從2016年開始	全面推行 ：所有學校均推行校本評核及須呈交分數。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15%。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已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校本評核手冊(試行版)之內。於過渡期內，本科的課程維持不變，學校應按照課程及評估指引的建議，進行相關的校本評核活動，作為教與學及校內評估的部分。考評局在過渡期內將收集教師的意見，並於校本評核正式實施時公布手冊的定稿。